



#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 第七次全体会议

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 (荷兰)

下午3时开会。

#### 大会主席致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热烈欢迎大会主席莫恩斯·吕克托夫特先生阁下，他今天在这里要向我们介绍他对第一委员会工作的一些想法。

大会主席在其本国是一位卓有成就的政治家、经济学家和外交家，他的诸多成就包括对旨在推进关于裁军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多边议程的全球努力所作的杰出贡献，尤其在他2000年至2001年间担任丹麦外长时。我们还知道，大会主席一直是促进核不扩散及核裁军议员联盟的积极成员，该联盟是一个由国家和国际两级议员参与的不分党派的论坛。其创建宗旨是就解决裁军与核不扩散问题交换看法并开展合作。

促进核不扩散及核裁军议员联盟参与的众多倡议之一是“开辟零核武之路”（UNFOLD ZERO）项目，这一项目由该联盟与若干其它组织合作设立，作为联合国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努力的一个平台。因此，大会主席在当选后向大会致辞时（见A/69/PV.94），将联合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在应对与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极端暴力主义、核扩散以及国家间紧张局势升级风险日增有关的挑战方面作出有效贡献，列为其优先事项之一，这一点并

不令人惊讶。我认为，大会主席对此类问题的承诺将激励裁军界进一步振兴我们第一委员会的审议工作。

我荣幸地以各国代表团的名义，欢迎大会主席出席第一委员会的本次会议，我现在请他向委员会发表讲话。

**吕克托夫特先生**（大会主席）（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的友善介绍，并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向第一委员会发言。范·伍斯特大使，首先，我谨祝贺你当选主席，并赞扬你的领导和高效率、以及你迄今所展现的令人钦佩的时间管理能力。我祝愿你、主席团以及委员会全体成员在本次即将开始的届会期间取得圆满成功。

自联合国创立伊始，武器控制、裁军与不扩散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因素一直受到高度重视。我们必须承认，过去70年间，我们国际社会在这方向前迈出的许多重大步伐。我们商定了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条约。我们在禁止核试验以及在双边和区域两级削减或禁止核武器方面目睹了进展。我们还在常规武器方面取得巨大进展，禁止了造成滥杀滥伤或不人道后果的某些武器，限制了集束弹药和地雷的使用，就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采取了行动，并于最近通过《武器贸易条约》为监管常规武器贸易制定了全球规则。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31582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所有这些成就表明，裁军工作即本委员会的工作不仅必要，而且能够并且确实已产生效果。无休止的会议、讨论和谈判可以而且确实产生了新的条约，并加强了现有条约，这些条约作为一个整体为实现我们世界的更广泛和平作出了贡献。但是，很不幸，环顾我们今天的世界，同样一目了然的是，仍有许许多多的武器在流通，这些武器在加剧致命的冲突和令人难以置信的动荡以及人道主义苦难。此外，常规武器库和核武库不仅没有被消除，反而正在日趋现代化，而且更致命的武器正在被发明出来并被投入使用。我们还面对来自非国家行为方的更大威胁，包括其获取重型常规武器和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材料的能力。我们还必须跟踪各种技术进步——如人工智能、致命自动武器系统以及生命科学领域的新发现——引起的事态发展。我们必须对这些成就作出反应，并继续应对不断演变的各种威胁。

得益于现有的多边裁军机制，我们就一些问题达成了独一无二的条约以及共识性原则、指导方针和建议。但是，与在座的许多代表一样，我也对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委员会近年来未能取得重大进展感到十分关切。我们绝不能忘记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不论是故意为之还是意外事故——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而且尤其不能忘记紧急推进核裁军的必要性。然而，显而易见的是，就整个裁军范畴的各种敏感问题达成共识格外艰难，需要进行复杂的谈判。但是，正如最近达成的伊朗核协议所表明，一致的外交努力，加上新的政治意愿，能够克服重大分歧。

因此，我呼吁在座各位代表以及在日内瓦、纽约和各国首都的专家们更加紧密合作，并思考我们今天如何才能使在过去、甚至冷战时期被证明为行之有效的这项制度重新发挥效力。以我之见，而且我认为这是一个普遍的看法，亟需树立信心，建立信任，并培养理解和妥协的精神。唯有如此，我们才能现实地期望在裁军这一攸关存亡的重要领域再次取得进展。

我今天来到这里，不只是出于对这一重要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在这一特别具有挑战性的领域从事工作的各位与会者的礼貌。我来到这里是由于我个人对裁军问题的深切关注，并向各位表达支持与鼓励。请放心，在本届会议期间，我将密切关注你们的审议情况，而且我会与我的团队一道，随时准备支持成员们取得进展和达成共识。我衷心希望我们能向前迈出新的步伐。感谢各位倾听我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委员会再次感谢大会主席出席我们今天的会议，感谢他富有见地的发言及其对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所说的客气话，而且还要感谢他对我们作为一个委员会所做工作的个人承诺和信念。

#### 议程项目88至105（续）

#####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再次提醒发言的代表团，敬请在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时将发言时间限制在10分钟以内。

**扬尤亚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本委员会发言，我谨代表巴基斯坦代表团，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就职。我们相信，凭借你们的经验与外交技巧，我们将能够在既定时间内实现我们的目标。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充分支持与合作。我还愿感谢大会主席今天在此与会并感谢他发言。

当代全球安全架构正在出现裂痕。冷战结束带来的对“和平红利”的普遍希望正在日益让位于一场新的冷战的出现。在这个动荡不安的国际安全环境中，也许唯一的亮点是最近伊朗与五常加一达成的核协定。巴基斯坦认为，该协定是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并对此表示欢迎。该协定证明了通过外交接触与合作式多边主义能够取得怎样的成果。它给本区域内外的和平与安全带来了良好的预兆。

裁军制度与架构无法幸免更广泛趋势的影响。在寻求商定一项裁军与不扩散议程方面，显然存在

视角、做法以及方式上的分歧。多边核裁军方面的进展依然陷于停滞状态。一些核武器国家既不愿意放弃其庞大的核武器储存，也不愿意放弃其更新计划，尽管它们声称虔诚地追求不扩散。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口号与实地的实际行动名不副实。约30个无核武器国家一作为拥有核武器国家联盟的成员一继续高度依赖核武器，同时却宣扬其它面临真实安全威胁的国家厉行克制。为此，这些国家间接和隐晦地鼓励拥有核武器甚至是使用核武器，作为其结盟战略理念的一部分。

歧视性的核合作协议、不遵循长期奉行的不扩散原则以及常规军备转让的日益增多，这些都侵害了战略稳定，助长了本区域的不稳定。对南亚实行的基于狭隘的安全、政治以及商业考虑的双重标准政策仍在继续。除这些现有挑战之外，对外层空间的敌对使用、网络攻击能力、开发与使用致命自主武器系统和武装无人机以及开发先进的可覆盖全球的常规超音速系统等领域还出现新的威胁。

巴基斯坦是一个负责任的核大国。我们的核政策是根据南亚不断演变的安全动态制订的。我们的核能力旨在保证我们的安全与自卫。上月，巴基斯坦总理在大会上强调指出：

“巴基斯坦不要也不涉及南亚的军备竞赛。然而，我们不能继续无视我们地区正在演变的安全动态和军备扩充，这迫使我们采取各种必要的步骤维护我们的安全。”（A/70/PV.19，第39页）

总理还强调：

“南亚需要战略稳定，这要求开展严肃的对话，以实现核克制、常规武器均衡以及解决冲突。”（同上）

理所当然，必须在对等和非歧视的基础上倡导这些目标。

由纳瓦兹·谢里夫总理主持的巴基斯坦国家指挥部即我国在战略问题上的最高决策机构于9月9日

开会，审议了在我们周边地区正在快速发展的战略与常规能力动态，并强调巴基斯坦将采取一切措施捍卫其国家安全。鉴于常规军备的日益不对称，国家指挥部再次表示，我国决心按照可信最低威慑力的要求，保留全面威慑能力，以震慑各种形式的侵略，同时奉行避免军备竞赛的政策。国家指挥部还明确表示，巴基斯坦将继续在核稳定与安全问题上与国际社会积极接触。

巴基斯坦始终支持核裁军与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这些目标需要通过在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缔结一项普遍加入、非歧视以及可核查的核武器公约来加以实现。巴基斯坦支持大会第68/32号和第69/58号决议，特别是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启动关于缔结一项核武器全面公约的谈判。

我们认为，核裁军进展遭到延误，是由于转移裁军谈判会议的注意力而侧重于如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等片面的不扩散措施。一项不处理现有裂变材料储存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将不会推动核裁军。成立一个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是一个设想不周的实验，它未能提出任何具有实质意义的协商一致的建议。在条约的目标与范畴上仍存在根本分歧。政府专家组只是在一个不具有包容性的机构里重复了裁谈会的工作，而没有给该问题带来任何附加值。巴基斯坦不支持借由大会主导的非普遍参加、具有分裂性并且未达成协商共识的进程来削弱裁谈会的作用。

交给政府专家组的讨论任务本来可以轻松地在裁谈会内部完成。根据2014-2015年活动日程在裁谈会进行的有关禁止生产裂变材料问题的非正式讨论期间，这一事实得到充分的证明。这些非正式讨论富于实质性，并且是在一个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具有代表性的机构进行，因而具有更好的适切性与合法性。因此，巴基斯坦不准备接受政府专家组提出的任何结论或建议，其中包括认为其报告可为裁谈会进一步审议裂变材料禁产问题奠定基础的认定。政府专家组并非根据裁谈会的任务授权运作，

该小组成员—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均不能自称有权决定裁谈会应该如何审议裂变材料问题。

我们需要制订一项基于共识的任务授权，从而在裁谈会启动关于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这样一项任务授权应响应绝大多数裁谈会成员的呼声，即：谈判一项真正推进核裁军、有利于区域及国际稳定与安全并且促进“香农任务规定”未涵盖宗旨的条约。巴基斯坦已在裁谈会提出一项工作文件，体现出这样一项条约在裁军与不扩散目标之间的必要均衡。37年前大会达成的推进裁军议程的国际共识已遭到削弱。今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失败与裁谈会在所有核心问题上仍陷于僵局状况体现出这种消极势头。

军备控制、不扩散以及裁军领域现有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必需在合作式多边主义的基础上加以集体处理。因此，巴基斯坦始终呼吁就裁军与不扩散的各个方面达成新的全球共识。我们认识到，建立共识将不是一件轻松的任务，但是作为第一步，必需厘清对于全球安全举足轻重的各种前提。这样一种共识的内容已纳入我们在此全文分发的声明之中。由于时间限制，我将不会宣读全文。

巴基斯坦认为，我国是国际不扩散制度和加强核安保与核安全全球努力中的一个主流伙伴。我们建立了达到国际标准、符合国际惯例的严格的国家出口控制体系和强有力的核安全制度。不受歧视地安全、有保障和和平使用核能，对经济发展来说至关重要。巴基斯坦达到了全面获取民用核技术的标准，巴基斯坦需要这些技术来满足其与日俱增的能源需要，并且促进经济持续增长。

通过各个领域采取的一系列行动，我们已表明，我们有资格加入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包括核供应国集团和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在这方面，巴基斯坦全国指挥当局在最近一次会议上对我们与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加强联系表示满意，并且再次表示，我们愿意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加入这些制度。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支持将近占联合国会员国三分之二的非结盟运动国家的长期呼吁，要求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以便通过综合、平衡和非歧视方式来重振裁军和不扩散方面不断遭到减弱的全球共识。

**博迪尼先生（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就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向你和荷兰表示热烈祝贺。我确信，在你的指导下，我们的会议将卓有成效，我祝愿你顺利履行这一重要和十分有挑战性的任务。我赞扬大会主席参加会议，并且感谢他与会。

在庆祝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我们绝不应忘记广岛和长崎遭到毁灭的悲剧，作为一个有几百年和平历史的国家，圣马力诺绝不希望看到这一悲剧重演。70年后，彻底核裁军仍是我们的首要目标。我们祝贺美利坚合众国把其核武库从1967年的3万件装置裁减到2014年的约4000件。我们赞赏奥巴马总统愿意进一步削减这个数字。我们也赞扬俄罗斯联邦在把其核威慑力量从2010年的4000件核武器减少到目前的约1600件。两国都在朝正确方向迈进，我们希望，所有其它有核能力的国家都将效仿它们的做法。

但是，这样做还不够。圣马力诺希望这一努力继续下去，为彻底消除核武器提供新的势头。我们认为，保持核武库并不是终极威慑手段。相反，我担心，拥有核能力的国家首先遭受核袭击的可能性要大得多。由于世界各地的政治和社会局势不稳，首先发动袭击的不仅有可能是流氓国家，还有可能是非国家行为体。如果发生这种不幸情况，对核袭击作出的反应将是混乱的、不可预测的和毁灭性的。

发生这种不幸状况的可能性每天都在显著增加。正因为如此，圣马力诺与很多国家一样，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感到关切，我们也欢迎许多国家作出新的努力，它们加入了“关于禁止和消灭此类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我们认为，《不扩散核

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执行该条约仍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与许多其它国家一样，我们对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未能通过协商一致成果文件感到遗憾。但是，这不应阻止我们共同努力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

圣马力诺共和国赞扬“E3+3”国家与伊朗达成了《伊朗核方案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协定》。这一协定清楚表明，外交努力能够取得成果。

我们赞扬消除和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库的国际任务在去年取得了成功。但是，我们谴责使用氯气的行为，因此，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第2235（2015）号决议，决议设立了一个联合调查机制，以便确定谁对叙利亚化学袭击负有责任。

尽管我们在常规武器领域作出了努力，但每天、每小时、每分钟，仍有数百万件非法武器继续导致人员伤亡。常规武器正在变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不能继续走这条道路。每个人都必须支持并执行《武器贸易条约》。这项条约是我们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打击非法武器流动的有力工具，跨国组织犯罪组织、恐怖分子和遭边缘化的个人正在使用这些武器，在世界各地制造混乱和不稳定。

最后，我们已经在裁军领域实现重要目标，但是，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为了应对旧的和新的挑战，我们必须在建设性对话道路上继续作出共同努力。通过重申构成《联合国宪章》基础的共同理想和原则，我们将能够取得积极成果。不仅对像圣马力诺这样没有武装的小国来说，而且对大多数甚至所有会员国来说，联合国借助其国际法的力量，仍然是主要的防线。

马纳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自我们开始工作以来第一次发言，首先，我要与在我之前发言的各位代表一道祝贺你，并通过你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主持委员会的工作。你本人的素质得到一致肯定，你自会议开始以来就一直在出色开展工作，这将帮助我

们的议事工作取得成功。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支持并配合你开展工作。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名义和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A/C.1/70/PV.2）。我要代表本国补充谈几句。

本委员会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是能够确定并应对裁军领域的重大挑战以及影响国际安全的重大挑战，在我之前发言的代表团已广泛谈到了这些挑战的重要性。正因为如此，我国代表团赞扬我们在必须实现全面彻底裁军问题上近乎一致的立场，不过我们必须记住，对于如何实现这一目标存在不同意见。应当指出的是，即便在今天，核武器对人类来说仍是一个关系到生死存亡的威胁，而为管制这些武器而建立的制度则存在不足。最近一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无功而返是目前事态的一个例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仍未生效，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甚至尚未开始。这还仅仅是核武器方面的情况。

在常规武器方面，小武器和轻武器、杀伤人员地雷、集束弹药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继续杀人致残，助长武装暴力。为应对这些类型武器构成的挑战而制定的文书还需要加强，使之具有普遍性及有效实施。

尽管与裁军有关的安全领域挑战众多，而且只要得不到适当解决就将引起世界各国的严重关切，但我们认为，过去三年该领域工作有所成就，说明只要有建设性精神，采用务实的方针，就有可能取得进展，推进裁军议程和不扩散议程。这种动态表明，需要以全面的方式寻求建立更安全的世界，应该在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常规武器、弹道导弹扩散和外空裁军等所有领域作出努力。

无核武器国家面临相当大的诱惑，它们想知道，核裁军对它们和没有技术能力发展核武器的国家有何好处？现实是，我们须回顾刚刚发明核武器

之时，或者1945年对广岛和长崎使用核武器时，而不只是最近人类认识到气候变化相关风险时，人类就认识到，面对这一威胁，人类的命运休戚与共。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需要驾驭和控制常规武器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新挑战是他们最急迫的主要挑战。

关于常规武器，我们有理由感到满意并可以希望，随着2014年12月24日《武器贸易条约》生效并举行第一次条约缔约国会，这项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使国际社会能够有效地打击武器非法贸易，防止武器被挪用，从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它也使我们能够避免不必要的人类苦难，促进合作，提高透明度，敦促条约缔约国履行责任。

关于恐怖主义，众所周知，一段时间时间以来，喀麦隆同乍得湖流域其他国家一样，受到博科哈拉姆伊斯兰派别的多次恐怖袭击。同世界各地面对的这种威胁的其他国家一样，喀麦隆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旨在防止我国领土成为这种恐怖份子的战场或休养生息之地。喀麦隆当局已经决定，除强化军事行动以及在受影响地区执行发展项目外，还要提高安全防备程度，加强部署在那里的作战能力，以确保受暴力影响地区的安全，在当地居民中大力展开宣传运动，并在全国各地城市中采取新的保安措施。

恐怖主义毫无疑问是一个全球现象。因此，必须以跨国和全球的方式应对这一跨国和全球性威胁。在这方面，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国家已在非洲联盟主持下建立了多国联合部队，其总部设在乍得Njamena。在这方面，我国知道，我们可以指望国际社会支持我们打击邪恶势力的正义斗争。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再次感谢所有友好国家和联合国驻地机构为打击博科哈拉姆和应对袭击后果作出的各种贡献。这些贡献的主要形式是协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反对激进化和减轻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动对东道国居民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乌马尔先生（尼日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定将合作。我还要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

我以我国代表身份发言，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和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0/PV.2）。

本次会议是在人类刚刚通过全球《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之后举行的。这项《议程》是联合国前所未有的创举。《2030年议程》与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的主要结论一脉相承。我们各国尽管发展水平不同，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制度也不同，但仍达成了一项共同的发展议程，我们希望，促成这一成就的精神也将使我们能够按照各国领导在那次首脑会议上表达的同样意愿，实现具体的裁军成果。

我们还希望，我们将能够以我们的方式庆祝这届具有重要象征性意义的会议，因为它标志着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而联合国的终极目标是欲免后代再遭战祸及与使用各种武器相关的苦难，联合国的集体良知承载着第二次世界大战遗留的悲痛记忆。事实上，我国代表团认为，人类今天不需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因为威胁人类的挑战不能用武器来打败。相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具体威胁是持续贫困、新的疾病、气候变化、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抬头及由此产生的人道主义危机等因素。我们还必须认识到，武器的唾手可得及其不受控制的流动，极大地加剧了发展障碍，即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造成缺乏具体裁军措施的局面，而那正是国家间相互信任、减少不信任和战争恐惧的必要条件，不信任和战争恐惧是公认的好战主要原因。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我们寻求新的资金来源以满足执行新的发展议程的巨大财政需求时，更容易实现本机构在40多年前，即1973年提出的把军费开支减少10%的要求，以释放更多的必要资源来消除

贫困，从而避免社会危机。在武器非法贩运方面，我们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对截断非法武器流动的贡献，以及2013年通过《武器贸易条约》，最近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第一次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大会。

我国代表团肯定《联合国行动纲领》与我国非法武器收缴与控制委员会之间开展的合作，该委员会成立于1994年后，旨在遏止20世纪90年代武装叛乱后的非法武器贩运。它为收缴与销毁大量武器做出了重大贡献。在武器储存和军火库安全保障方面也得到了其它支持。

但是，尽管取得这些令人鼓舞的结果，挑战依然存在，原因是在控制和追查武器的效力与武器生产和流通领域科学技术和电子业的迅速发展之间存在巨大差距。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在《行动纲领》框架内召开的各次法定会议上探讨了这些问题。我们希望合作与国际援助将更加积极，并且越来越多地侧重于相关国家边界、港口以及机场控制与监测技术的转让和相关服务人员的培训。

我国代表团显然也有兴趣支持诸如《2000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轻小武器公约》等区域和次区域倡议，该公约在监测轻武器贩运领域发挥着主导作用。同样，应肯定妇女、民间社会以及当地当局和传统权威因其当地联络沟通技巧而具有的更大作用。

在裁军领域和在各级营造信任氛围方面，今年我们再次错失一个取得进展的机会，因为我们既未能于4月6日至24日在纽约召开的裁军谈判会议实质性会议上达成共识，也未能于4月27日至5月2日在纽约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九次审议大会上达成共识。

更糟糕的是，在某些关键问题上还出现倒退。对于我们是否有真正的政治意愿为人类实现普遍裁军目标的疑问一直存在，尽管采取了新的举措，其中最重要的是在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大

会——包括在2013年奥斯陆会议、2014年2月墨西哥纳亚里特会议以及2014年12月维也纳会议——框架内采取的举措，这些会议发出了明确的讯息：必须彻底消除世界上的核武器，因为它们威胁人类的生存。

尼日尔是世界上第四大铀生产国，而铀是生产核反应所需的主要材料，也是我们的主要出口收入来源。尼日尔支持上述讯息，因为我们相信，任何人道主义努力都并非完美无缺，因此没有什么能够保障人类免遭核武器爆炸或意外使用之害。一种更大的担忧增强了这种信念，那就是：存在着非国家行为体盗抢或渗透进核武器国家核保安系统的风险，导致可能引发事故或导致使用此类武器。因此，全人类的最佳保障是世界上根本不存在核武器。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赞同各方所表达的支持订立一项关于不使用核武器和核裁军国际公约的立场，也赞同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我国还坚决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原则，支持维护和充分尊重各国为和平目的从事核应用活动的权利。有鉴于此，2014年尼日尔成立了一个由共和国总统领导的原子能高级管理局，负责有效执行核问题方面的各项条约与国际协定，并且利用其可能带来的具体裨益，如各种民用核应用。

关于保障监督措施，我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各项协议与议定书，并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合作以实现既定目标。我们当然欢迎7月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加德国与伊朗就其民用核计划达成协议。我们促请拥有适当技术的国家协助其它国家，以便从推广核能的各种好处中受益。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绝不能推迟。我们提出的各项核裁军和保护世界免遭核灾难的要求是否有效有赖于此。我们欢迎9月29日召开关于加快该条约生效的第九次部长级会议，并希望随后将采取旨在实现该目标的具体行动。

最后，尼日尔认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另一个在该次区域营造信任氛围、为持久和平创造条件不可或缺的因素，同时这也是对实现我们真诚渴望的无核武器世界目标作出的一个不可忽视的贡献。

哈克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祝贺范·伍斯特大使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孟加拉国代表团毫不怀疑他有能力成功指导本委员会的工作。我还愿向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保证，孟加拉国代表团将在其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充分合作。

孟加拉国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C.1/70/PV.2）。但是，我愿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强调全面裁军与国际安全问题方面的几点意见。

孟加拉国是各项主要多边裁军条约的签署国，这些条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2001年12月21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以及《武器贸易条约》。孟加拉国致力于全面彻底裁军，该承诺源于我国根据宪法所承担的推动裁军的义务。

实现全球核裁军是联合国成立以来的主要目标之一。即使是70年后，广岛和长崎的可怕场景依然有力震撼着我们的良知。请允许我指出，大会通过的第一项决议就设想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第1/1号决议）。1959年以来，核裁军一直被摆在大会的议事日程上，并且得到联合国历任秘书长的支持。

现在到了缔结一项将确保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全面公约的时候了。许多世界领导人在2013年9月26日召开的大会有史以来首次关于核裁军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上表达了这种观点。孟加拉国的核裁军立场始终如一、直截了当并且明确无疑。我

们深信核武器不能保障人类的安全或和平，因而我们明确重申我们对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

孟加拉国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E3+3六国政府之间的核谈判成功完成，导致于7月14日最终敲定《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该协定强调了对话与外交是解决此类问题最恰当手段的事实。孟加拉国还欢迎在第68/32号决议中做出决定，把9月26日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孟加拉国欢迎巴勒斯坦国作为第191个缔约国加入该《条约》。孟加拉国感到遗憾的是，2015年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第九次审议大会未能就最后文件达成共识。

经过长达五十年抵制核试验的艰苦努力，《全面禁核试条约》带来了人类实现一个禁止所有核爆炸的全面且可全球核查的不扩散制度的第一缕希望之光。在条约通过三十天后，孟加拉国就作为一个附件二国家，表现出了对《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充分信赖，于1996年成为首个签署该《条约》的南亚国家并于2000年批准该《条约》。在19年后的今天，已有183个国家签署和164个国家批准该《条约》，然而该《条约》仍未生效，这令人我们大失所望。我们呼吁剩余的附件二国家——其批准对于《条约》生效必不可少——不再拖延，立即批准该《条约》。孟加拉国认为，《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将是至关重要的一步，以便通过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质的改进来实现削减并最终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孟加拉国欢迎安哥拉最近批准了《全面禁核试条约》。

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陷入僵局已有几十年之久，浪费了宝贵的资源和时间。裁谈会上一次达成一致开展谈判是在1996年，当时是为了《全面禁核试条约》。裁谈会自那以来一直停滞不前，无法开展实质性工作。我们呼吁裁谈会商定一项平衡、全面的工作方案。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展现必要的政治意愿，以使裁谈会能够履行其谈判任务授权。

虽然核危险与以往一样严峻，但常规武器在世界上许多地区正在成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造成可怕后果，破坏了许多社会，导致数百万平民丧生和伤残。因此，限制、削减和管制常规武器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武器贸易条约》于2014年12月生效，这确实是一个令人鼓舞的发展。作为《条约》的签署方，我们希望，这项条约将终结常规武器的非法贸易和非法使用，因为这种情况给人类造成了并且还在造成难以言述的苦难。孟加拉国欢迎今年8月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成果文件。

孟加拉国认为，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遗产。我们支持加强国际法律制度并制定一项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准则，以便保护和维护各国利用外空的权利和防止外层空间武器化。

今年，在我们庆祝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联合国正力求建设一个更安全和更繁荣的世界。会员国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为子孙后代奠定了基础。促进和平和正义是《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全球目标之一。裁军和国际安全挑战越来越复杂，相互交织，破坏国家、区域和整个世界的发展。我们必须学会如何使多边主义发挥作用，创造一个更安全的世界，从而通过确保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来确保发展。我们真诚希望，我们在第一委员会作出的集体努力将有助于振兴联合国裁军机制，并且通过有效的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努力来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

**布阿-卡蒙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科特迪瓦代表团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坚信，你的领导将为我们的工作作出宝贵贡献。我也要对你的前任及其团队表示高度赞赏，他们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秉持开放精神，使我们得以成功完成了我们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和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0/PV.2）。

副主席斯托耶娃女士（保加利亚）主持会议。

联合国第七十届会议的一大成就是我们新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其目标是巩固包容性发展的基础，到2030年时建成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其基础是以下优先事项，即发展、环境、和平与安全。但是，军备竞赛、核武器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非法贸易的后果导致各类冲突和恐怖主义出现，是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从而推动人类进步的真正威胁。正因为如此，本组织的作用至关重要，而已开展多年的联合国改革则应帮助打造一个更公正，并且坚定致力于进步和有效打击武器所构成威胁的国际社会。

恐怖主义现象造成的破坏性后果之一是，武器在我们这个次区域泛滥，需要在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提高警惕，并且开展合作。事实上，博科圣地组织现已成为西非的伊斯兰国，其行动严重破坏我们区域的发展，从长期来看有可能影响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有鉴于在马里活动的恐怖团体构成的威胁，科特迪瓦当局已采取措施，以便加强边境地区的安全。今年6月3日，我国颁布了一项旨在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在这方面，科特迪瓦政府打算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国际刑警组织紧密合作，以便有效控制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

全面裁军必须成为我们各国的优先事项。必须继续推行核裁军，因此，裁军谈判会议达不成一致意见令我国政府感到关切。我们还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已有164个国家签署，应当允许其生效。2015年举行的核武器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第九次审议大会以失败告终，这要求各方在维护我们的利益方面展现更大灵活性。

科特迪瓦认为，联合国必须确保严格执行《不扩散条约》的三个方面，即核裁军、核武器不扩散和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在这方面，我们促请缔结一项全面裁军公约，并且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就

像非洲的情况一样，2009年，非洲各国作出成为一个无核区的选择，在其请求之下建立了非洲无核武器区。关于最后一点，我国代表团敦促中东地区各国继续谈判。此外，我国希望，与民用核能相关的好处可以为许多国家带来裨益，特别是在农业和卫生领域。为此，科特迪瓦打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加强合作。

科特迪瓦也赞同《奥地利承诺》，其中呼吁所有人关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并且支持采取一切举措，以便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目前，小武器和轻武器生产使用新技术，如聚合物和3D技术，这需要各国加强警惕，特别是在标识和追踪武器生产进程方面。为了获得更安全的环境，在我们发展伙伴的帮助下，特别是日本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帮助下，我国已开展行动，确保对我国国防和安全部队手中的所有武器进行标识。我们也支持转让标识和追踪武器所需的技术和装备，以便满足武器生产中使用新技术提出的要求。在这方面，科特迪瓦加强了与利比里亚、联合国维和部队和法国部队的合作，防范我国西部边境沿线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活动。我国高度重视这个问题，因此在今年批准了《武器贸易条约》，这项条约是该领域不可或缺的法律工具。

在我们庆祝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我们表示赞同联合国的主要目标，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但是，我们必须不让我们各国人民感到失望，他们寄希望于我们进行建设性讨论，唯一目的是拯救我们这个世界，在其中，和平文化以及安全与发展应成为我们的唯一信条。

希门尼斯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尼加拉瓜代表团谨祝贺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我们祝愿他们指导委员会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0/PV.2）和厄瓜多

尔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0/PV.4）。

本次辩论恰逢人类最黑暗日子之一、对日本使用核炸弹，造成核灾难七十周年。这种灾难决不能重演。广岛和长崎核爆炸受害者们显示他们因为这些不人道的攻击已经并且继续承受的人道主义影响。尼加拉瓜谴责使用这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裁军机制有责任避免再发生另一场他人道主义灾难。

尼加拉瓜已向国际社会阐述了我们对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不仅消除核武器，而且消除其他大规模杀伤性常规武器的重视。使用大规模杀伤性常规武器违反一般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在各国领导最近达成未来15年新的发展议程，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的情况下，我们继续生活在花费更多的资金开发、试验各种武器并使之现代化，用更少的资金促进人类生活和发展的世界里，是没有道理和不能接受的。在无数人忍受经济危机、贫困、饥饿和疾病影响的同时，世界军费支出却以令人目眩的速度上升。若要共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我们就必须结束这一灾难性趋势，集中努力促进人民发展。

当务之急是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和庆祝9月26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以及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行动体为此采取的所有举措。我们欢迎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69/58号决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可导致实现消除核武器目标的路线图。我们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开始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导致彻底禁止核武器。

我们支持在有关核武器的辩论中优先强调人道主义方面关切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分别在奥斯陆、纳亚里特和维也纳举行了三次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国际会议。我们坚决支持有关该问题的维也纳会议呼吁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禁止核武器。我们赞赏并欢迎欧盟三国+3和伊朗达成协议，这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尼加拉瓜遗憾，有些国家阻碍各国就2015年《不扩散条约》第九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达成共识。尽管该文件没有完全达到我们的期望，但是我们准备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审议大会无功而返，破坏了多边主义和裁军机制寻求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有损其信誉。

尼加拉瓜强烈认为，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可以加强不扩散制度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为实现核裁军作出重要贡献。在这方面，我国对不遵守协定，未能在2012年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国际会议表示遗憾。我们重申，举行此次会议是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们敦促各方尽快举行此次会议。

尼加拉瓜尊重所有国家无歧视，按照《不扩散条约》研究、生产及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国际社会需要采取具体措施，特别是需要核国家立即执行它们依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作出的承诺。我们重申许多国家希望通过谈判导致缔结一项为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无条件安全保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性文书的愿望，以便彻底消除核武器，无论其种类或地理位置如何。该文书应顾及1996年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其中认定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危害人类罪，并且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我们也支持谈判达成一项条约，禁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我国是通过《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一个宣布世界上整个人口稠密地区为无核武器区的区域倡议的一部分。我们也欢迎在2014年1月在古巴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二次首脑会议上作出宣布拉美和加勒比地区为和平区的历史性宣言，其目标是彻底消除在我们地区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现象，包括本地区国家坚决承诺把核裁军作为一项优先目标。

在这方面，我们主张审议、评估和批准有关该问题的决议和宣言，在限制军备竞赛方面取得进展，寻求措施，实现在透明和有效的管制制度下彻底消除核武器。我们谨重申，立即停止核试验是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最有效办法。世界各地居民继续受到1945年以来进行的约2000次核试验对人类和环境带来的可怕后果的影响。

我们谴责一切使用化学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行为，坚决承诺执行《化学武器公约》，严格遵守其规定。我们肯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展示遵守《化学武器公约》的政治意愿，并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从而创造了条件，顺利销毁该国的所有化学武器并以非常的方式，在特殊的情况下执行一项工作计划。

我国已经作出承诺，并采取相关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贩运武器活动。我们已经通过关于控制和管制枪支、弹药、爆炸物及其它相关材料的第510号特别法，把国际立法、《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纳入国家立法。由此开启了一个新阶段，包括制订了一项严格有力的计划，控制和登记民间火器，没收战争武器。这些措施已使我们得以提高国内安全级别，从而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贩毒活动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因此，根据各项联合国研究，尼加拉瓜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民众安全指标最佳的前六个国家之一，也是中美洲最安全的国家。这些研究强调，我国的凶杀率为10万分之8.7。我们重申，为了顺利执行《联合国行动方案》，国际援助与合作至关重要。尼加拉瓜也欢迎建立中美洲无地雷和集束弹药区，显示了本地区的裁军承诺。

尼加拉瓜认为，使用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必须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为此，我们对个人、组织以及国家秘密和

非法使用它国信息系统以攻击第三国和发展中国家的做法深表关切，并且彻底反对这种做法。

最后，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已经说了很多。然而，我们仍未能够解决真正的问题，即：某些国家缺乏取得切实进展，特别是裁军领域进展的政治意愿。

赛卡尔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祝贺主席和主席团当选以领导我们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充分致力于成功完成本委员会的工作，并向各位成员保证，我们将全力支持与合作。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完全赞同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0/PV.2）。但是，我愿以我国代表的身份提请注意几点具体意见。

历史一再表明，在未经协商或者不顾及所有相关行为体需求的情况下单方面做出政治决策会带来最为糟糕的后果。为此，阿富汗愿重申，它致力于多边外交，这是推动全球裁军议程的一条至关重要的原则。只有各方表现出政治意愿，我们才能实现军备控制、裁减军备、裁军以及彻底消除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各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目标。在此背景下，我们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五常加一成功缔结协议，它将强化我们广大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展望未来，有关各方必须履行其承诺，以执行该协议。只有凭借强有力的集体政治意愿，我们才能实现我们集体渴望的无核世界的目标。

阿富汗坚决并且始终支持核裁军领域的各项倡议。为此，阿富汗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呼吁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多项其它条约。我们坚信，充分利用这些现有国际机制是世界安全的唯一保障，而充分利用要求普遍遵守。阿富汗与其它国家一道，敦促各国履行其国际责任，签署、批准这些条约并且积极支持做出各种努力，以推进裁军与不扩散领域各项多边条约目标的实现。

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商定成果文件表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越来越迫切需要采取更有效的行动并发挥领导作用。这些国家在若干紧迫问题上存在分歧，而在我们看来，其解决办法其实一清二楚。这种令人担忧的现状应该使国际社会警醒，再次做出承诺并且把口号变为行动。同样，我们对一直未能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会议深表失望。由于中东的政治动荡可能蔓延到邻近地区，阿富汗愿强调，国际社会必需立即行动起来，防止人道主义和政治灾难降临，并且打破外交僵局。

阿富汗对核武器继续存在及其可能的蓄意或意外使用构成人道主义威胁深感不安。为此，我们欢迎最近一次即2015年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国际会议取得成果，它确认，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是防止核爆炸的唯一绝对保障。尽管存在这种集体谅解，核武器国家在履行其销毁核储备的承诺方面仍进展不足。我们赞同呼吁这些国家摒弃其危险的核理念，其中包括翻修或更新现有核储备与相关设施和以全球存在核武器为借口保留或者扩大其本国储备的做法。

旷日持久的冲突促使阿富汗境内出现最具破坏性的事态之一：几十年来，武器，主要是轻小武器在沿我国南部和东部边界一带杜兰德线的大规模非法贩运使得恐怖分子和极端主义分子给阿富汗人民带来巨大痛苦，要解决阿富汗的持久冲突，就必须制止这种贩运。我们欢迎《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但是我们认为，它必须伴以对实地复杂现状的更深入理解，并且更加密切地跟进其执行和融入《武器贸易条约》任务授权的情况。我们还感谢小武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2015年会议提出的建议和专家们对《行动纲领》动态与新兴需求的缜密见解，其中包括鉴于现代技术的不断发展演变和标记武器对于追查的重要性，有必要进行新的审议。

随后发生的过去几十年中的野蛮战争给阿富汗遗留下大量地雷，夺走我们数十万民众的生命。我

们仍是世界上埋设地雷最多的国家之一，尽管在国际努力下，80%以上的雷区已被扫清。2014年，平均每月有38人死伤，近100万阿富汗人仍生活在距离地雷500米的区域内。雷区的继续存在还威胁了阿富汗的发展进程，因为国家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因此而被推迟到雷区扫清之后。

在阿富汗，杀伤人员地雷被任意使用，给那些完全无视儿童受到伤害、生命毁于一旦或者国家遭到破坏的残暴恐怖分子带来好处。正因如此，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地雷行动处）在阿富汗的工作举足轻重，该处已于2012年将地雷行动的全责移交阿富汗政府。虽然阿富汗的地雷行动计划取得了出色结果，但是资金的削减威胁到我们根据《渥太华条约》制定的到2023年彻底扫清阿富汗地雷这一目标的实现。但是，我们感谢各会员国慷慨捐助地雷行动处，这种援助对于实现我们的目标至为宝贵，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它距离需求依然遥远。我们期待《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圆满结束。我们致力于全面实现在马普托举行的公约第三次审议大会上确定的目标。

最后，阿富汗深感关切的是，简易爆炸装置继续在全球各地存在。简易爆炸装置每年导致成千上万平民伤亡，在许多冲突中已成为非国家武装团体的主要武器。此类装置对各国安全与稳定造成深远影响，因为它们不仅破坏一个国家的政治、社会 and 经济发展，而且还妨碍必要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受影响地区。由于没有一个全面和系统性办法来打击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行为——这些装置就生产、获取和转让而言，是较为简单的武器——我们呼吁建立一个国际机制，以求铲除生产和扩散简易爆炸装置的行为。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提交一项决议草案，其主要内容包括有连贯性地收集数据、提高意识、管制零部件、国际技术援助、合作以及援助受害者。在这方面，我们与会员国举行了第一次非正式磋商，我国代表团期望进一步得到委员会的通力合作与支持，以便能够协商一致地通过该决议草案。

最后，我要指出，今年，我们负有纪念广岛和长崎遭原子弹袭击七十周年的特别责任。原子弹袭击导致许多人死亡，并扼杀了几代人的希望。纪念这场灾难为我们提供充分机会提醒我们自己核武器所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奥地利在今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就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问题提出的倡议。

不幸的是，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尽管在核武器裁军国际外交工作方面取得了许多积极进展，但我们仍然面临的对人的安全和可持续性的威胁仍同我们上一代人面对的威胁一样大。全球和区域笼罩在恐怖主义气氛之中，使得对核裁军以及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军备控制的呼吁变得更加紧迫。

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谨祝贺第一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当选。

巴西赞同南非代表以新议程联盟名义和厄瓜多尔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0/PV.2）。

大会通过的首项决议（第1/1号决议）旨在消除核武器。因此，就像现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及其造成的灾难性和滥杀滥伤影响仍被视作与《联合国宪章》原则格格不入。70年过后，若干国家的武器库中仍有数千件核武器。这些武器仍是对地球上生命的持续威胁。

最近，这种不可接受的局面再一次凸显出来。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国际会议再次揭示了禁止和消除核武器方面必须填补的空白。我国巴西支持“关于禁止和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保证”，因为我们的立场一贯是迫切需要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基石的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而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未能通过成果文件使这种情况更加复杂。拥有核武器或作为核联盟成员的国家似乎打算无限期依赖这些武器。这有损《条

约》和在此前各次审议大会上达成的协议的公信力。

保持不扩散制度可持续性的关键在于削弱扩散的动机和激励因素。仅侧重于不扩散——好像这样做可以与核裁军进展脱离开来——不仅不平衡，而且也无效果。

应对此类挑战的正确办法是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授权，紧急启动有关核裁军的谈判。这也将使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消除核武器明确承诺开始得到具体体现。

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长期陷入僵局，这种情况令人遗憾。我们赞扬秘书长召集的政府专家小组所做的工作，小组就裂变材料条约的各个方面提出了建议（A/70/81）。我们希望，其结论将帮助裁谈会核准一项涵盖其四个核心问题的工作方案。但是，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可以并且应当把核裁军谈判转到其它多边论坛例如联合国大会进行。

巴西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严格按照会员国与机构达成的相关法律文书，促进更高效和有效的保障监督措施。原子能机构大会在2014年和今年都重申了重要保证，以便指导执行所谓国家一级概念文件。我们期待看到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如何与会员国在制定和执行各国国家一级办法方面进行协调。

巴西一向坚持认为，除通过外交和谈判途径解决伊朗核计划相关问题外，别无它择。“E3+3”六国于今年7月商定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展示了外交力量。巴西再次赞扬各方作出的努力。各方在整个谈判期间展现的政治意愿现在对执行这项协议来说至关重要。

我们还认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或许会对中东总体安全环境产生积极影响。此外，叙利亚化学武器问题得到成功处理，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提供了十分必要的势头。

不扩散条约缔约方未能就该问题达成协议，也没有履行在2010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承诺，令人遗憾。不能把这个问题打入冷宫。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仍然有效，不能与《条约》脱离开来。巴西促请各利益攸关方加紧努力兑现已作出的承诺。

叙利亚申报的化学武器已被销毁，这是受欢迎的进展。但是，氯气等化学物质在中东一再被作为武器使用，给这一进展蒙上阴影。无论肇事者可能是谁，此类行动都应受到谴责，也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要求国际社会对此统一立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是一个榜样，展现了国际社会为实现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世界目标作出的不断努力。在化学武器制度方面取得了积极成就，但在其它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尚未如此。就《生物武器公约》而言，巴西支持恢复谈判，以便建立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制度。

外层空间武器化与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不相符。巴西致力于加强多边法律框架，以便在外层空间维持一个和平、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我们于2014年共同起草了题为“不首先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第69/32号决议。

尽管政治承诺和自愿安排是受欢迎的，但是它们不能代替赋予所有国家坚定和长期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俄罗斯和中国提交了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条约修订提案，这是一个积极发展，以期启动谈判。

巴西赞成加强适用于国际安全背景下各国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领域行为的多边准则和原则。然而，这不能以牺牲信息自由流动和尊重人权，尤其是隐私权为代价。

国家使用信通技术的行为，必须以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原则为指导。建立信任措施和增加国际援助与合作，是营造开放、安全、和平与无障碍的信通技术环境的重要步骤。

第68/243号决议所设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在连续举行四

届会议，就该领域的事态发展全面深入地交换了意见之后，通过了一项共识报告（见A/70/174），推进了与网络空间活动有关的重要方面的讨论。巴西有幸担任了该专家组主席，并期待继续讨论该事项。

通过《武器贸易条约》是国际社会的一个开创性重要时刻。巴西在此条约开放供签署的第一天即予以签署。虽然批准后还需对国内立法做一些必要的修改，但巴西已经建立了在很大程度上符合《武器贸易条约》规定义务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各国普遍加入《武器贸易条约》仍然是最大优先事项之一。各国尤其是主要武器出口国加入至关重要，以避免未加管制的国际武器贸易继续产生消极的影响。《武器贸易条约》谈判告成，说明了大会以其普遍会员制和议事规则能够发挥主导作用，化解看似不可化解的进程。

考虑到这一点，巴西支持加强第一委员会在推动核裁军谈判方面作用的提案，特别是通过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制定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这个工作组的最终目标应该是通过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以透明、可核查、不可逆的方式，在商定的时限内消除所有核武库。

几周前，教皇方济各陛下在联合国大会堂发表讲话指出，

“以相互毁灭并可能以毁灭全人类为威胁为基础的伦理和法律系统违反和侮辱了整个联合国的存在，它会成为一个以恐惧和猜疑联合在一起的国家集团。”（A/70/PV.3，第5页）

此言一出即获得经久不息的掌声即可说明问题，表明教皇方济各正确地表达了联合国会员国的普遍意愿，不分宗教属性。让我们立即采取行动，争取建成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不再拖延。

**潘梭利翁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最热烈地祝贺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成员的当选。代理主席女士，我谨向你保证，我们将在你们履行职责期间予以充分支持与合作。

我国代表团代表赞同早些时候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和缅甸联邦共和国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0/PV.2）。而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讲几句话。

今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联合国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合作，旨在确保全人类和平生活，实现社会进步。裁军和不扩散是联合国议程的首要任务，所有会员国必须支持，以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高度重视第一委员会的工作。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存在，仍然是所有人民和国家严重关切的问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一贯认为，只有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社会方可绝对确保不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因此，我们欢迎大会于2015年9月26日举行会议庆祝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并于9月29日举行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九次会议，旨在加强教育，提高公众对核武器对人类的威胁的认识。

大家都清楚地认识到，《核武器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在核裁军领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即核不扩散、核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已经得到明确的阐述，符合国际社会的最佳利益。这三大支柱本应均等执行，但实际上仍然存在差异，因为核裁军落在了后面。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深感遗憾，2015年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第九次审议大会未能就一项非常重要的成果文件达成共识，文件规定有时限的具体核裁军行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5常+1”六国之间的核谈判取得成功，于2015年7月14日最终达成《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我们希望这项协议能够得到全面、真诚的执行。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在奥斯陆、纳亚里特和维也纳举行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国际

会议和在曼谷举行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和缔结禁核条约前景的第九次区域圆桌会议。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强调旨在促进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重要性。然而，《全面禁核试条约》开放供签署19年后，仍然未能生效。这对人类而言不是一个好兆头。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这项条约尽快生效。我们希望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剩余8个附件二所列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

建立无核武器区十分有助于加强全球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机制，以及促进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谨重申，核武器国家必须承认这些无核武器区，无条件保证不对区内所有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我们还谨再次强调关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曼谷条约》全面运作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议定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确认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防止核扩散与促进和平利用核技术、核安全与核保障监督方面的作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经完成国内程序，并在2014年11月签署了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

虽然印度支那战争40年前就已结束，但战争遗产仍然对我们国家的发展，尤其是国内多数省份仍未受未爆弹药污染的区域内的农业生产、民生、基础设施发展和其他投资项目构成严重的阻碍。清除未爆弹药将需要很长的时间，需要大量资源。为了解决未爆弹药带来的严重影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积极推动奥斯陆《集束弹药公约》，以防止人类进一步受害。《集束弹药公约》第一次审查会议2015年9月初在克罗地亚举行，以评估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和不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借此机会呼吁尚未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加入这项普遍性公约。与此同时，我们还鼓励友好国家及国际组织继续为我们清除雷患区内未爆弹药的努力提供资金与技术支持。我们期待将于2016年在日内瓦召开的公约第六次缔约国会议。

迄今为止，核裁军与不扩散方面进展一直十分缓慢。军备支出急剧攀升，同时民众却在极度贫困中挣扎。在这方面，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强调，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意愿与集体努力，以打破当前困难的僵局，再次强调需要采取多边办法来实现裁军、不扩散以及军备控制这一最终目标。尽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是一个资源有限的小国，但是它是多项国际裁军文书的缔约国，并且致力于履行根据这些条约所承担的各项国际义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坚信，会员国的政治意愿与灵活性对于在裁军与不扩散领域取得进展、战胜核武器给国际社会带来的挑战至关重要。它需要各国做出更多努力，携起手来实现共同目标，使世界上不存在恐惧和各种武器带来的威胁。因此，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建设性地推动第一委员会的工作。

托罗-卡内瓦利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代理主席女士，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并祝你在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我们还愿祝贺牙买加的考特尼·拉特雷大使作为上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做了出色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名义和厄瓜多尔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C.1/70/PV.2）。

委内瑞拉再次呼吁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三个支柱，即：核裁军、不扩散以及在不受歧视和不存在双重标准的情况下和平利用核能。委内瑞拉高度重视国际社会为推进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所做的努力。我们谨表示，我们充分致力于加强这些领域的国际制度，并履行根据这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所承担的各项义务。由于三个国家拒绝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进程，2015年5月份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通过一项成果文件，尽管如此，我们相信，国际社会应该在国家间自由达成的各种协议基础之上，继续坚定不移地促进中东无核化。根据在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议大会期间达成的一揽子协议举行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

将是朝着推动和平与稳定采取的一个非常积极的步骤。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集中开展其政治与外交努力，以便毫不拖延地使这次会议得以切实召开。

我国认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就是为什么消除这些武器是人类的一个优先目标。委内瑞拉再次表示深为关切任何意外或蓄意使用核武器之举的长远人道主义影响与全球性后果。我们欣见，在奥斯陆、墨西哥纳亚里特和维也纳召开的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国际会议推动了关于无核武器世界的全球辩论。我们回顾，2015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各国在哥斯达黎加的贝伦汇聚一堂，做出建设无核武器世界的人道主义保证。

委内瑞拉捍卫各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第二、第三以及第四条一视同仁享有研究、生产以及和平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伊朗与五常加一达成的协定。我们支持充分执行这项具有历史意义的协定，它将促成在短期内全面解除对该国实行的各种制裁制度以及对其他与伊朗保持合作关系的国家采取的其他胁迫性、单边以及非法措施。我们呼吁各会员国遵守和履行在这项广泛协定中做出的各项规定。由此取得的结果凸显了作出政治与外交努力以和平解决这场僵局的重要性，证明外交胜过战争，并且表明，在各方都做出承诺时，和平与对话就能战胜只会加剧不信任与对抗的好战言论。

委内瑞拉再次谴责使用化学与生物武器之举，无论使用者是谁或者在何地使用，并表示它对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的坚定承诺。在这方面，它强调各国需加入并批准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各项公约。

委内瑞拉重申，《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对于在多边、区域以及国家一级努力有效打击各区域造成消极影响的轻小武器非法贩运而言十分重要。我们强烈谴责某些强国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轻小武器，

以此作为推翻政府和破坏各区域稳定的一种方式。

据估计，到2020年，对无人机产业的投入将超过110亿美元。现在已有90多个国家获取军用无人机。针对平民和手无寸铁者滥用无人机的做法削弱了国际社会在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原则方面的公信力。委内瑞拉谴责使用武装无人机执行法外处决。我们呼吁执行国际法的各项标准，保证这些杀人武器的使用保持充分透明。我们应努力建立一个监管武装无人机使用的国际法律制度，特别是有鉴于这些武器的生产与分销越来越快速、越来越便易，使诸如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等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团体能够获取这些武器。

最后，我们强调，联合国裁军机制必须拿出充分的政治意愿，尽快处理诸如谈判订立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消极安全保证以及缔结核裁军公约等优先问题。

海尔女士（厄立特里亚）（以英语发言）：代理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指导这个重要委员会的工作。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你全力支持。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以及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0/PV.2）。

厄立特里亚的外交和国家安全政策立足于确保经济增长和包容性发展，以及建设一个和平与合作的周边环境。厄立特里亚认为，只有通过稳定和包容性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条约义务，国际和平与安全才有保障。

和平与安全是全球的一项共同责任，任何国家独自行动都不可能确保边界免受各种形式的威胁。多边谈判达成的透明、全面和非歧视的文书是处理区域和国际安全以及裁军问题的最好途径。厄立特里亚重申，它致力于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奉行多

边外交。我们的共同未来应当促使我们展现必要的政治意愿，使裁军问题取得实质性进展。

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仍困扰本地区、非洲之角和红海地区，事实上还有世界其它很多地区。流失到非法贸易和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大量武器正在加剧不稳定、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使其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厄立特里亚认为，消除该现象要求——最重要的是——努力使各国得以增强其保护主权领土的能力。不恰当地限制国家防卫能力，比如说毫无道理的武器禁运，有损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这让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有机可乘。

加强区域安排的机构能力将大大推进监管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目标，从而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厄立特里亚将继续与姐妹国家密切合作，推进2000年《关于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的内罗毕宣言》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内罗毕区域中心的工作，以便根除非洲之角非法轻小武器贸易。

核武器仍对人类构成严重危险。厄立特里亚认为，不使用、不威胁使用以及不扩散核武器的唯一保障就是彻底销毁核武器。厄立特里亚认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保证、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普遍化和尽早生效，是实现普遍彻底核裁军的关键步骤。厄立特里亚支持通过突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实现核武器的污名化，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未能顾及这一积极事态发展表示关切。

最后，我要强调，经验表明武器只会加剧不安全。因此，裁军是令地球更安全的唯一可行工具。厄立特里亚认为，只有通过和平解决争端、坚持法治和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才能实现国际和区域安全。在这方面，我们必须超越监管和裁军问题，处理助长和加剧冲突的因素，如不发达、不安全、国家政权脆弱以及外来干预和占领。

阿吉米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  
代理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愿首先向你和主席团其

他成员致以我们最热烈的祝贺，祝贺你们当选第一委员会领导职务。我们相信你们的经验和专长将有助于委员会取得成功。

我国代表团谨表示，它支持阿曼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0/PV.2）。

科威特国重申其在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裁军问题上的长期、不可分割的立场，它们符合联合国的原则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崇高目标。在存在核武器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情况下，是不可能实现该目标的。这些武器稍加使用便可能导致地球上所有生命销声匿迹。有鉴于此，科威特国迅速签署并批准了关于裁军问题的有关国际条约和公约，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其它裁军公约。我们强调这些条约和公约特别是《不扩散条约》对于努力遏制此类武器的危险的重要性，《不扩散条约》被视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及裁军领域的多边工作的基础。我们也强调，需要平衡对待《不扩散条约》的三个支柱，特别是各国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拥有出于和平目的的开发、研究和利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

科威特国愿表示，根据《联合国宪章》在多边框架内商定的解决办法，是在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的唯一可持续办法。我们强调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裁军谈判多边框架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愿指出困扰裁谈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等国际裁军机制的停滞状态。由于某些国家缺乏政治意愿，这些机制多年来未能就其议程上的问题取得进展。这使所有会员国都需要想法设法应对与日俱增的挑战。

在世界建立无核武器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是一种主动做法，目的在于实现联合国制定的世界上没有此类致命武器的崇高目标。中东等某些地区仍远未能够实现该目标，原因是以色列对于核武器的

立场，以及它完全不顾要求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的、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在这方面，以色列继续逃避不扩散条约1995年和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规定义务。这些决议强调需要最迟于2012年底举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但由于以色列方面的拙劣理由和虚假借口，未能召开该会议。以色列拒绝了国际意愿，拒不加入《不扩散条约》。有鉴于此，我们愿对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失败表示遗憾。我们呼吁各国展现政治意愿，加倍共同努力，以期根除核武器。

关于区域局势，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核准了“五常加一”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签订的《联合综合行动计划》。该协议是国际外交努力的结果。

科威特国希望伊朗继续开展合作，全面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义务，并对本地区国家在合作、相互尊重、友好睦邻、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建立关系的努力作出回应。这将有助于加强本地区的安全和稳定。

尽管裁军领域的各种挑战不断增多，但是，有些领域取得了进展，令人希望利用持续不断的国际和区域努力，订立一个法律框架，处理武器扩散的不利影响。有鉴于此，我们欢迎大会通过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62/32号决议。我们还强调，需要作出一切努力，至迟于2018年举行一次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并且每年于9月26日纪念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最后，我们希望我们的磋商活动继续具有灵活性和透明度，并促成共识，从而实现所有会员国关于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愿望。

**Lobo Juarez女士**（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祝贺主席团成员当选，并感谢裁

军事高级代表Kim Won-su先生向第一委员会作通报。

我国代表团赞同厄瓜多尔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0/PV.4）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0/PV.2）。

今年，联合国正在庆祝成立七十周年，我国作为创始会员国，从一开始就关注联合国的工作，特别是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在预防冲突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是，我们依然看到充满暴力的冲突造成大批民众流离失所。大规模常规战争已经成为历史，这是好事情。但是，有组织跨国犯罪行为推动的政治不稳定、极端主义、各种表现形式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暴力每天都在给我们各国社会造成苦难，而且考验着我们的政府机构和民主体制。因此，我们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直接推动着国际和平与安全。有鉴于此，我们要谈谈我国代表团认为十分重要的几点意见。

我们回顾指出，1996年9月24日开放供签署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是一项普遍性条约，可以据此核查核试验。可以将该《条约》视为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的根本性文件。洪都拉斯高兴地报告，我们是该《条约》的缔约国，我们于2003年10月签署并批准了《条约》。所以，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它在订立19年之后，尚未正式生效。有鉴于此，我们欣见迄今已有183个国家签署并有164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其中包括《公约》正式生效所需要的44个国家中的36个国家。洪都拉斯敦促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予以签署并批准，以便确保《公约》立即生效，从而为有助于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彻底和可靠的解决方案奠定基础。

1967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无核武区，促进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的工作。它还支持在世界各地设立此种

无核武器区，保卫人类，促进在和平的氛围中创建一个稳定的世界，走向全面和彻底裁军。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洪都拉斯认为，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和彻底裁军是一个重要问题，它代表着世界大多数人的愿望。因此，我国欢迎《武器贸易条约》成为这方面的第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洪都拉斯于2013年签署了该《条约》，并参加了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第一次缔约国大会。我国深信，该《条约》得到通过，这本身就是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这将加强国家间的合作。洪都拉斯政府认为，武器的非法贩运是一个跨领域的祸害，与其他全球性问题有关联，如非法贩运毒品、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这些活动的破坏性后果继续给我们地区带来苦难。我们重申，作为缔约国，我们愿意遵守《武器贸易条约》，我们打算在不久的将来批准该《条约》。

主席继续主持会议。

裁军可以成为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又一个工具。我们认为，国际裁军与安全有助于产生建立信任的措施，这可以释放出发展中国家现在不得不用于安全和国防的大量资源，而将其用于本国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洪都拉斯欢迎作出人道主义承诺，并邀请还没有加入这一举措的国家给予支持；该举措与关于核问题的法律框架是相辅相成的。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促进和平、发展和人权，这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国际集体安全的基石。

**Wai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要和先前的发言者一样，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担任第一委员会的领导职务。我们向你保证，我们将给予全力支持与合作。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名义所作的发言和我国代表团宣读的东南亚国家联盟的联合声明（见A/C.1/70/PV.2）。

缅甸欢迎确立并纪念9月26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即便它并不能立即改变局面，但国际日无疑略微促进了在国际范畴内逐步使公众提高认识并给予支持，以期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我国代表团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在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发表声明，邀请国际社会纪念这一国际日，将此作为争取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共同目标的全球努力的组成部分。

缅甸十分荣幸，高兴地出席了在奥斯陆、纳亚里特和维也纳举行的有关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三次国际会议。在这些会议上的强劲表现证明，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是一个真正的全球正当关切。在这方面，近来人道主义承诺举措越来越引人注目，声势越来越浩大。我国代表团还记得，这一举措首先始于在本委员会就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发表的一份联合声明。这项联合声明由奥地利和其他几个志同道合的国家发起，然后一发而不可收。声明的支持者人数年复一年不断增长。然后，在纽约总部举行的2015年核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再次发出联合声明，这次获得了160个国家的赞同。人道主义承诺举措的起始要归功于奥地利。这项举措起初为奥地利承诺，它现在已经正式成为119个国家的人道主义承诺。我国代表团正在仔细研究这一承诺，以期最终加入。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基石。在这方面，我们愿再次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立即全面采取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规定的13个核裁军实际步骤，并落实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22点核裁军行动计划。

核武器在所有武器中拥有最大的破坏力。如1978年召开的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确认，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威胁。因此，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是我国国际军备控制与裁军的最高优先目标。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能通过成果文件。然而，我国代表团并不认为这是一个毫无希望的局面，而是认为，我们需要专注于根据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仍需全面有效落实的其他后续行动，包括22点核裁军行动计划。

我国代表团强烈认为，有关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际公认的条约可对加强全球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作出有意义的贡献。需要继续努力，在那些尚未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区域建立此类区域，包括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我们欢迎建立无核武器区，但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不应成为全面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替代机制。

在全面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可信保证，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这种情况下，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就一项普遍、无条件、不可撤销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文书达成协议。

我国代表团继续保持对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现实意义和有效性的信任和信心。今年6月8日至7月5日期间，缅甸荣幸担任了裁谈会主席。我们从担任裁谈会主席这一职务得到的经验教训是，裁谈会之所以停滞不前，主要原因是一些裁谈会成员国缺乏政治意愿。因此，我国代表团愿敦促有关成员国在裁军谈判会议的审议中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

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欧盟三国+3之间7月14日在维也纳达成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我们希望各方在实施该《行动计划》方面获得巨大成功。

缅甸在本届政府任期期间，通过在裁军领域采取渐进步骤提升了其形象。它首先于2013年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随后于2014年批准了《生物武器公约》，今年批准了《化学武器公约》。毋庸赘言，这些循序渐进的行动清楚地表明我们坚定地承诺并致力于裁军事业。

缅甸是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我们遵循武装冲突法各项基本原则。我们的武装部队在军事行动中力行克制，在这些行动中从来没有用过集束弹药。今天早些时候签署了全国停火协议，据此，国家会进一步实现普遍和平。考虑到签署和平协定后全国范围内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缅甸将可能考虑批准《集束弹药公约》。

**米拉诺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你，主席先生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指导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我还要向你保证塞尔维亚代表团全力支持你履行重要职责。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祝你一切顺利。

塞尔维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的发言（见A/C.1/70/PV.2）。尽管如此，我还要谈一谈塞尔维亚对一些优先事项的看法以及我们就议程上各种议题开展的一些活动。

新千年给国际安全领域带来了许多变化，其中，除了传统的威胁以外，还充斥多重复杂的非传统安全挑战，不仅对单个国家，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都造成严重影响。

塞尔维亚认为，在以有效和可持续的方式处理这些挑战方面，富有成果的多边主义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我们相信，在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领域内采取这种积极进取态度是必需而且可以做到的，但条件是，我们所有人都展现合作、妥协和灵活的精神以及共同愿景和战略远见。在我们看来，在这个相互依存和复杂程度日益加深的世界，共同的挑战要求共同的解决办法，别无选择。

塞尔维亚支持为加强全球安全和促进国际稳定所作的一切努力。它已经加入了不扩散、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内所有的主要国际协定，并致力于充分而有系统地履行它承担的所有义务。

尽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未能就一份最后文件达成共识，我们重申坚决支持《不扩散条约》的所有三大支柱，它们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和推动在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中和平利用核

能的根本工具。因此，应该通过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其中所有规定来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条约》。

塞尔维亚从一开始就支持并积极参与各次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国际会议，而且我们重申支持奥地利发起的人道主义保证。

我国为了加强核安全采取了广泛的立法、规章和其他措施。此类措施包括就“温卡研究所核退役项目”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积极合作，将温卡核科学研究所的乏核燃料运回俄罗斯联邦。这是原子能机构有史以来最大的技术合作项目之一，在我们的国际伙伴援助下进行。

塞尔维亚大力倡导《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体制的又一个支柱。它一贯非常重视履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下的义务。我们还呼吁尽快开启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鉴于塞俄维亚目前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国，我想就欧安组织在不扩散领域的活动补充几点。欧安组织的活动的基础是1994年防扩散指导原则，其中除其他外规定了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框架，充分执行现有的承诺，并且就一旦发生一个缔约国退出《不扩散条约》的情况采取一个共同立场。在欧安组织地区执行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受到特别的重视。2011年，欧安组织秘书处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就一项有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项目缔结了一项备忘录。欧安组织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之间的密切合作产生了一系列成功的全国圆桌会议，并通过了塞尔维亚、克罗地亚、白俄罗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黑山、乌兹别克和亚美尼亚的国家行动计划。

塞尔维亚致力于全面有效地执行《化学武器公约》。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继续在多方面进行，特别是在塞尔维亚的克鲁舍瓦茨镇的欧洲核研

究组织区域中心进行的有关援助、净化、检测和防护方面的培训，并组织国际研讨会。

塞尔维亚还加入了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领域的所有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以及《国际追查文书》。

塞尔维亚在2014年10月批准了《武器贸易条约》（《武贸条约》），先于其2014年10月24日的生效；并积极参与了今年8月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武贸条约》缔约国第一次大会。我们认为，会议成功地为实现《武贸条约》设立的目标创造了必要的框架，我们欢迎会议作出的各项重要的，实质性和运作性的决定。

在去年批准《武贸条约》以后，我们通过了一项关于武器和军事装备进出口的新的国家法律，以及一项关于双重用途货物进出口的法律，两者都符合《武贸条约》的标准和原则。另一项关于执行国际限制性措施的法律草案当前正在我国国会的进程中，我们预计它将很快获得批准。今年二月，塞尔维亚共和国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武器和弹药的新法律，该法律此后不久生效，充实了塞尔维亚武器和弹药方面的一系列立法。

尽管在常规武器领域内出现了一些重要的进展，但是要全面而有效地处理我们面对的各种挑战，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塞尔维亚坚信，国际合作是在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上取得进步的关键，这些武器在全球各地随处可见，引发并助长武装冲突、暴力和有组织犯罪，构成大多数平民伤亡的原因，而且阻碍重建和发展。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最近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6下的目标4，它争取到2030年减少非法武器的流通。

我谨借此机会向委员会简要介绍欧安组织在常规武器领域内的主要活动。欧安组织促进了一些具体的项目和措施，包括有关常规武器转让的规范

和原则。尤其是，欧安组织作为率先组织之一，于1993年11月25日通过了一份题为“常规武器转让原则”的文件。所建立的标准是其他组织通过的文件的起点。欧安组织通过了一系列其他文件，尤其有些是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程序的，而且参与国家被要求每年向欧安组织关于出口管制的问卷提交答卷。欧安组织还通过了各项问题的最佳实践准则手册。欧安组织多数参与国家已经批准了《世贸条约》；而且欧安组织完全支持而且将继续支持《世贸条约》下规范的所有活动和目标。

我们希望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国终将考虑另外一个我国特别感兴趣的重要问题，即扩大它的组成。我们中的每一方都应该有机会参加将来关于重振多边裁军机制的会谈，并且担负一份责任。我们都必须展示明确的政治意愿，克服当前的僵局，认真地，毫不拖延地就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核心问题进行实质性的讨论，以便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有公信力的贡献。塞尔维亚准备在这方面发挥非常积极的作用。

##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休会之前，正如会议开始时宣布的那样，请允许我谈谈专题讨论的指示性时间表问题。正如我在第一委员会会议之初所说的，我作为主席，致力于透明、包容各方和中立的原则。至于主持本委员会的工作，我一直遵循，现在和将来也会遵循各项法定要求、过去达成的共识和惯例。我要强调的是，我认为，本主席无权偏离这些要求、共识和惯例，在没有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对现有安排和惯例做出修改，向前推进。这对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无益，会损害其普遍性。它还会使第一委员会将花费时间讨论程序问题，而不是实质性问题。改进本委员会工作的任何变化，以及长期解决方法都必须由各会员国仔细审议，以保证透明度和包容性。正因为如此，我参与了非正式磋商，一会儿我会回头谈这一点。

接下来我要谈谈下星期的指示性时间表。据我对10月7日的组织会议和10月8日的非正式会议的回忆，文件A/C.1/70/CRP.2是9月18日发布的，之前通过主席团成员完成了一项默许程序。随后，就该文件提出了若干建议。这些建议一定经过了认真审议。因此，我决定与各会员国就此进行协商，在进行广泛而富有实效的协商和开展深入对话期间，为达成共识付出了最大努力，而且各代表团建设性地参与了这些活动。我们都认识到，这种协商不能无休止地继续下去。我们面临很大的时间压力，因为从星期一开始，我们将必须开始主题会议。而且，虽然不能满足所有会员国最初的愿望，但我认为，有了以下谅解，在文件A/C.1/70/CRP.2的基础上向前推进就有了足够的共同点。

首先，因为今年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查周期的最后一年，在紧接着10月19日高级别交流召开的“核武器”专题组会议一开始，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主席将就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结果作会议发言。这符合审议大会主席在本委员会发言的惯例。这将不妨碍指定的代表团单独作国别发言。

第二，紧接着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主席的发言，一个国家代表团将就人道主义倡议在会上发言。这不妨碍指定的代表团单独作国别发言。

第三，第67/53号决议所设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的主席将按照政府专家组主席就其最后报告作通报的惯例，于10月20日向本委员会通报情况。这次通报将通过视频连线进行。

第四，我承认，关于组织小组及其参与者的观点有所不同。我们的协商时间长，讨论深入，这证明了不同观点的存在。在我们这些协商的基础上，我深信，这些方面值得仔细审议，不应该弃之一边，不予解决。鉴于目前达不成共识的情况以及时间限制，我认为，这些问题最好在本委员会关于工作方法的非正式会议上加以处理。这样一次会议的时间安排应该给代表团留出充足的时间准备讨论。

为了给这些非正式协商打下坚实基础，秘书处和裁军事务厅将为我们提供非正式文件，概述过去的做法，以前协商的结果，以及改进本委员会工作方法可能使用的备选方案。

显然，有几个代表团认为，比如说，组织关于“核武器”专题组的小组有可取之处。但其他代表团则表示关是，在时间表上增加额外的小组会不利各国发言。我认为，清楚制定有关组织小组及其参与者的标准会对各会员国有利。非正式会议也应该在今后的届会上讨论将区域组织纳入小组的方法，因为有几个会员国强烈希望，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秘书长在本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更显著的作用，而且其他区域组织的代表可能也有类似的愿望。我打算于11月或12月召开一次关于本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非正式会议。这是主席打算开展工作的方法。

**Janjua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努力设法就你提出的问题寻求共识。我们认为，需要更多时间。我们明天还有时间，我们要求主席明天进一步推进讨论。各代表团需要有时间考虑你现在已提出的具体建议。我们要求将此问题推迟到明天，这样我们就能有更多时间和机会来研究这个问题，和其他代表团进行讨论，这样其他代表团也会有机会找到达成共识的方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为了答复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想法，我要表达以下几点。第一，我们已邀请了下星期的发言者；第二，我们已举行了广泛的协商；第三，明天我们没有可用的时间。因此，我建议，我们现在就继续开会，以确保适当的程序并允许所有决策程序在走廊完成。

**Janjua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认为，最佳解决方法是进一步协商。我已就此表达了我们的观点。我认为，所有代表团都需要时间和机会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并且以最适合本委员会工作的方式达成某种共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注意到刚才的发言，此发言将充分反映在正式记录中。与此同时，主题辩论将如我早些时候所描述的那样继续进行。

**Janjua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不同意这一工作方法。我们将不得不相应行事。主席先生，请将此视为反对意见。我们不能接受这一裁定。

下午5时40分会议暂停，下午6时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发言。

**詹久阿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刚刚看到你刚才发给我们的文件。这是我们第一次看到这份文件，我们显然需要就此进行协商。在看了书面文件之后，我可以说，我们完全赞同你提出的组织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第一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建议。这项建议很重要，因为上次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法是在十年前。现在是一次机会，我们必须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我们坚决支持这一建议。

关于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你所知，我们曾明确表示反对其中一个事项。我们现在已经看到这份文件，我们将把它传递给我国首都，然后就文件中讨论的一个问题表明我方观点。我感谢你提供这一让我们有更多时间的可能性，并感谢你让我们有可能与其他代表团和我国首都讨论我们特别关注、并在有关会议室文件的讨论中反复提出的这个具体事项。主席先生，我感谢你提供这一让我们有更多时间的可能性，并将在明天向你提出我们有关该问题的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注意到巴基斯坦常驻代表的请求。

首先，讨论是在我在本次会议期间所说的话的基础上进行的。我希望非常明确地说明这一点，讨论不是在一份非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的。我的结论是，除巴基斯坦提到的一个问题，让我们明说，即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通报的问题外，关于所有其他问题，我们将按所述方法处理。我会重新提及巴基斯坦刚才提到的问题。我请巴基斯坦代表明天上午在与主席协商后尽早通知主席，我们将在明天会议一开始就重新讨论这一问题，其他问题则

将按所讨论的方法进行。我感谢巴基斯坦代表的理解。

下午6时05分散会。